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證監會同意修訂
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發牌條件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4日，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同意，修訂適用於德林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其中一項發牌條件，該條件與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相關。相關修訂移除先前限定該等服務僅限於專業投資者的限制，並使德林證券能夠在遵守適用監管要求以及證監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向零售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德林證券已於同日接受經修訂條件，並將在該修訂生效後開始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董事會認為，證監會同意修訂德林證券的發牌條件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原因為其擴大德林證券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潛在客戶覆蓋範圍，並支持本集團在香港擴展其受規管數碼資產業務的策略。本集團擬繼續以審慎合規方式發展其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